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n Non-credit Phenomena

Wu Yutai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irrational behavior of economic man leads to a non-credit phenomenon, which has a great negative effect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The key to governance lies i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Key words: Economy; Non-credit phenomenon; System innovation

Received: 2020-07-01; Accepted: 2020-07-16; Published: 2020-07-18

制度创新对非信用现象的影响研究

吴宇泰

河南大学，郑州

邮箱: yt_28@qq.com

摘要：经济转轨过程中，经济人的非理性行为导致一种非信用现象，这种现象对国民经济产生极大的负面效应，治理其关键在于制度创新。

关键词：经济；非信用现象；制度创新

收稿日期：2020-07-01；录用日期：2020-07-16；发表日期：2020-07-18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非信用现象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存在的现象，即某些个体（个人或企业）在经济交往中不遵守承诺，不履行契约行为方式，打破长期形成、固有的社会各阶层、集团、经济组织相对的稳定预期。非信用现象是“经济人”之间不讲信用的现象，是转轨期间制度不健全，导致普遍存在的非信用现象。

1 非信用现象的负面影响

市场经济即是信用经济，不同经济人之间建立维持正常的信用关系，不但是市场正常运营的基础。而且也是市场运行效率的保证。但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由于各种约束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因而，经济人的非理性行为导致一种非信用现象，这种现象的蔓延和存在对市场经济发展以及国民经济正常运行都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

非信用现象的存在和蔓延，造成市场失灵，政府失市场信号失真，信息不对称，严重阻碍了资本的正常循环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了市场效率。主要负面效应有以下三个方面：

1.1 市场运行失序

市场经济要求在商品生产的交换过程中必须做到有序安全、高效、公正，各市场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其行为必须遵守共同的市场规则，但目前，市场经营主体却存在混乱现象，突出的表现为经营主体身份资格不明确，市场进入行为不规矩。一是党政机关和权力机构如政府、公检法机关，甚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营商办企业，直接参与经营活动，政企不分，成为非正规的市场经营主体。二是个体私营户挂靠集体、国有企业，并以集体、国有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但实际上财产和利润皆归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所有，形成所谓“假集体”“假国有”现象，主体身份十分模糊。三是借外商名义通过签订假协议，开办所谓“合资”企业，但事实上外商不注入一分钱资本，全部资产皆由内资企业投入，这是一种明显的假合资企业，经营资格极不规范，这种假合资企业不仅沿海地区比较多，内地也存在。四是缺乏构成公司的基本要件的同时，却大置开办“无资本、无固定场所、无固定工作人员、无健全组织机构”的“四无”企业，到处流动，骗买骗卖，“皮包公司”四处泛滥，屡禁不止。五是无证经营，非法进入市场。经营者不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办理营业执照，不接受市场管理机关的监管，不交纳税费，从事地地道道的地下经营或黑市交易。

1.2 信用链条中断，导致生产中断

国民经济的运行不但是一个复合的载体，而且是一个有机运行链条。然而非信用现象不但在形式上存在，而且实际起着负作用。从“债务链”角度分析，信用链条中断。一是导致整个经济无法正常运行。1991年全国清理三角债时，三角债仅300亿元，而到了1997年底，在全国工业系统中，产成品资金和应收贴款净额竟高达1.69万亿元，其中，仅应收帐款净额高达1.1万亿元。二是多方拖欠拟了经济发展速度，侵蚀了经济的增长效益，折扣了经济运行质量。以1997年全国工业上述指标为例，产成品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值达9.91%，占现有工业产值比重达9.27‰，占贷款比重的7.9‰，应收帐款净额占销售收入比重达18.33‰，占现行工业产值成品比达17.15%，占贷款比达14.62%。三是多方拖欠使银行无法正常经营而陷入困境，银行应收未收的债务、逾期贷款、呆坏

帐等数额急剧上升,已超过安全警戒线。四是各类经济主体的正常经营十分困难,企业之间的正常经济活动受到干扰,并已恶性循环,导致生产中断。

1.3 市场经济推行正常发育

市场经济发育的直接体现是消费品市场,而在这方面虽然颁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现在的运行过程中由于非信用现象的存在,消费者的“一性”也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了侵害。首先是消费者消费活动的自主性。消费者自由地选择各种适合自己特点和需要且合理合法的物质消费生活和精神消费生活方式,但是某些个体或企业用欺骗手段影响消费者的决策。经营者以广告误导消费者:强迫消费者购买某种商品:或者以其他不平等的方式威胁强迫消费者支付某种费用,这些都成了对消费者自主性的侵害。其次,消费者消费生活的平等性。在商品交易过程中,有的组织、企业、个人不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有的人把个人的社会身份、地位等作为商品交易中的法码。对消费者消费平等权直接侵害,如,环境的优劣,关系到公民体质健康和经济建设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由于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危害正在威胁着人类的生存。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于工业生产活动中的废弃物质以及农产品耕种中使用的农药。另外,对自然资源所进行的不可恢复使用也影响消费者和生活环境。由此可见,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发展,致使信用条中断。

2 制度创新是消除非信用现象的有效途径

非信用现象正在侵蚀市场经济机体,因此,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今天,构建新型的信用关系体系具有其深刻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新型的信用关系体系。

2.1 构造正常的使用率关系基础

信用关系的基础是银行企业关系。首先要使企业真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造,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法人实体加竞争主体。其次使银行具

有独立性，构筑新的银企关系，使银行不但成为现代企业的“血源”，而且成为企业的监督者，同时盘活银行资金，促使银行向企业化方向发展，增强抗御金融风险能力。再次，建立其自我约束机制，激励市场主体，保证其行为合理。

2.2 确立和健全严格的市场规范

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要求有严格的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此，法制是市场经济竞争性、市场体系统一性、国际性的要求，更是市场经济活动契约性的要求。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主体形式多样，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虽然已经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件》《公司法》等，但这些远不能满足实践中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应当予以规范，因此既要建立，又要完善。要严格规范同领域、不同领域之间：同行业、不同行业之间：同层次、不同层次之间市场经济主体行为。在建立和健全市场规范的同时，不仅要积极立法，而且要抓好司法、执法、用法和守法、法律监督和服务各个环节，这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证。

2.3 建立完善信用监督体系

第一，建立个人信用与社会信用体系。1999年8月24日，国家经贸委有关负责人在“企业全程信用管理高级研修班”上指出，建立现代企业的信用管理机制，将是解决我国企业合同履约率低，帐款拖欠、三角债、贸易和金融欺诈等问题的根本途径之一，为此，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出台了有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的意见》。因此，建立个人信用、社会信用体系监督是极其必要的。第二，形成信用链条。在生产和经济活动中，除了通过国家政策和市场交易外，还存在各种形式的、协调某一个产业或行业的治理机制·因为不论是竞争或垄断，这些活动都得在一套市场主体共同接受的游戏规则和分工下进行。这些规则包括产权制度、监督市场交易的法律。工业守则和行规、价值规范等，还有遵守或违反游戏规则时的赏罚制度等等。执行这些规则的，除了政府机构和法院外，更重要的还有专业团体、工商组织、半官方机构、银行财团、保险机构、投资

公司等等。治理机制往往能担当起应该由政府或国有企业承担的协调职能和发展性角色。这样的治理机制就是在不同层次，要用不同的手段予以维持，做出不同的制度安排，从而在经济活动中。社会各阶层、集团、经济组织即会形成、固化为相对的稳定的预期·因而发展成为良性的信用链条。

2.4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正常的政企关系

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正常关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解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笔者认为，政府按《决定》精神在转变职能时，必须注意几个问题。一是提高服务素质。关键在于转变观念，即由“官本位”向“民为本”转变：转变政府衙门作风，树立为基层服务作转变推委不负责任的作风，树立讲效率和讲质量的作风：转变形式主义作风，树立讲求实效，实事求是作风。二是政府要定位，不能越位、错位和空位。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要培养和完善市场体系，建立规范市场规则和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政府职能的转变，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关系到改革的深化。因此，政府职能的转变不仅是政府与企业之间正常关系发展的必然要求，而且是信用链条良性的可靠保证。

总之，遏制非信用关系的发展，笔者认为应从以上途径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体系，不但对调整经济结构、生产布局、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调整企业经营和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而且能使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营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速度加快，以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赵英·信用市场经济的基础[J]. 工商行政管理, 2008(5).
- [2] 孙淑珍·不良信贷资产形成原因及转化途径[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9(2).
- [3] 孙国强·重建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J]. 贵州社会科学, 2009(1).